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监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张水利	董事	因公事外出	王龙雏

1.3大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4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1.5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1.6公司管理人授权管理人成员王志伟、阮燕山、陈佑强作为夏新电子2009年度财务报表的签字人，公司管理人成员王志伟、阮燕山及陈佑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夏新
股票代码	6000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霞光路102号夏新电子城
邮政编码	360122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东	廖杰
联系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霞光路102号夏新电子城	厦门市海沧区霞光路102号夏新电子城
电话	0592-6516003	0592-6516003
传真	0592-5051631	0592-5051631
电子信箱	xxdz_stock@hotmail.com	xxdz_stock@hotmail.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9年	200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7年
营业收入	306,847,714.34	1,677,978,321.82	-82	3,450,455,668.34
利润总额	676,789,446.79	-772,966,809.36	不适用	-851,959,20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618,520.13	-724,974,878.88	不适用	-861,692,74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7,338,762.92	-800,196,375.10	不适用	-894,831,43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63,557.53	-399,134,389.57	不适用	-146,359,911.01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7年末
总资产	689,217,043.34	1,573,115,492.62	-56	3,015,752,206.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93,233,699.80	-1,055,981,442.84	不适用	-283,429,705.21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09年	200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1.69	-196	-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1.69	-196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1.86	不适用	-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93	不适用	-0.34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8	-2.52	不适用	-0.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7,797.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9,705.64
债务重组损益	1,599,066,260.6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61,003,35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659,439.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3,688.17
合计	1,394,957,283.05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5,308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	其他	48.78	209,672,203	209,672,203	185,259,938	冻结 209,672,203
吴鸣霄	境内自然人	1.05	4,505,753	0		无
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2,615,652	0		无
张友明	境内自然人	0.39	1,693,710	0		无
郑春雷	境内自然人	0.39	1,665,225	0		无
王鹏舞	境内自然人	0.37	1,602,467	0		无
谢燕联	境内自然人	0.31	1,332,090	0		无
王世芸	境内自然人	0.26	1,119,780	0		无
湖南法尔信防爆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未知	0.26	1,101,330	0		无
李怡颖	境内自然人	0.23	990,0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	24,412,265	人民币普通股 24,412,265
吴鸣霄	4,505,753	人民币普通股 4,505,753
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	2,615,652	人民币普通股 2,615,652
张友明	1,693,710	人民币普通股 1,693,710
郑春雷	1,665,225	人民币普通股 1,665,225
王鹏舞	1,602,467	人民币普通股 1,602,467
谢燕联	1,332,090	人民币普通股 1,332,090
王世芸	1,119,780	人民币普通股 1,119,780
湖南法尔信防爆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101,33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330
李怡颖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

经本公司债权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5日裁定我公司重整；2009年11月23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厦门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重整计划，分别于2009年11月30日和2009年12月7日冻结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85,209,632股和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412,265股、限售流通股50,306股；2009年12月9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实际执行中将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85,258,938股和无限售流通股24,412,265股划转至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4.3.2.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夏新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并于2009年9月15日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在执行破产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限售流通股185,209,632股)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并于2009年12月9日被划转至本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截止报告期末，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已不再系我公司控股股东。

由于本公司的重整计划仍在执行过程中，在股份划转至本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后，在重整计划中拟引入的重组方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前，公司暂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情况，本报告仍披露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4.3.2.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名称	夏新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朱以明
成立日期	1981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1,224.5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宾馆、物业管理、投资发展等实业经营为主

4.3.2.3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熊群力
成立日期	1989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5,734,334,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与系统集成、集成电路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电子应用技术的开发、推广及电子系统工程通讯工程的与组织管理。

4.3.3 公司与实际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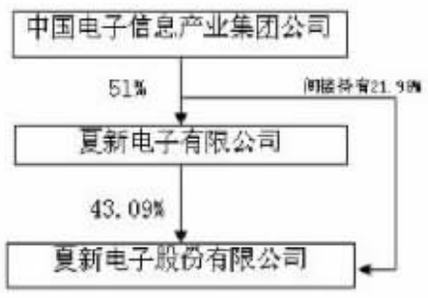

4.3.4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朱以明	董事长	男	48	2006年5月31日	2010年2月11日					是
王建军	副董事长	男	56	2006年5月31日	2010年2月11日					是
林国良	副董事长	男	82	2006年5月31日	2010年2月11日					是
苏端	董事	男	57	2006年5月31日	2010年2月11日					是
卢振宇	董事、总裁	男	41	2008年9月26日	2010年2月11日				48.17	否
徐海和	董事	男	55	2008年9月26日	2010年2月11日					是
曾宪校	董事	男	43	2006年5月31日	2010年2月11日					是
王士元	独立董事	男	41	2008年5月28日	2010年2月11日				3.6	否
黄蓉芳	独立董事	女	65	2009年3月12日	2010年2月11日				3	否
周汉树	独立董事	男	65	2009年3月12日	2010年2月11日				3	否
顾涛	独立董事	男	40	2009年3月12日	2010年2月11日				3	否
王凤洲	独立董事	男	50	2006年5月31日	2009年3月12日				0.83	否
乔梁	独立董事	男	46	2006年5月31日	2009年3月12日				0.83	否
郭艺勋	独立董事	男	46	2006年5月31日	2009年3月12日				0.83	否
苏宝桑	监事会主席	女	56	2006年5月31日	2010年2月11日					是
侯建国	监事	男	59	2009年3月12日	2010年2月11日					是
严兴	监事	男	37	2006年5月31日	2010年2月11日					是
陈健	监事	男	48	2006年5月31日	2010年2月11日				16.8	否
苏 峰	监事	男	50	2006年5月31日	2010年2月11日					是
鲁玉清	副总裁	女	46	2008年2月22日	2009年12月31日				38.53	否
赵冀	财务总监	男	47	2008年10月27日	2009年12月31日				29.73	否
庄少挺	副总裁	男	47	2006年5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38.53	否
吕东	董秘	男	56	2006年5月31日	2010年2月11日	29,160	26,244	执行重整计划让渡10%	24.08	否
合计	/	/	/	/	/	29,160	26,244	/	210.93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接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2009)厦民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及(2009)厦民破字第01-J1号《民事决定书》，根据债权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重整的申请，厦门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规定，于2009年9月15日裁定我公司重整，并指定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清算组担任我公司重整的管理人。

200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会议表决，高票通过《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09年11月23日，经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厦门中院作出(2009)厦民破字第01-3号民事裁定，批准了夏新电子重整计划，夏新电子进入了由管理人负责监督的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6个月，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相同。

在厦门市政府的全力支持下，在管理人组织和领导下，公司破产重整阶段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夏新电子重整计划已经基本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除喷涂设备和一部分存货外，其他资产都拍卖成交，成交金额757,492,598.00元；喷涂设备和剩余存货已于2010年01月以1,860,000.00元拍卖成交。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拍卖成交款除了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2.97亿元在2010年1月份到账外，其他款项已经全部到账。已拍卖的存货、设备、手机业务包等资产移交工作已经完成。

2、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根据经裁定的重整计划，用于提高本公司债务清偿率的资金和股票已经到位，其中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向夏新电子提供1亿元用于提高清偿率的现金已于2009年11月27日到账；全体股东让渡用于提高清偿率的股票已于2009年12月8日划至夏新电子破产处置专户。

3、本公司债权正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逐步偿还。用于向债权数额为10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人清偿的7000万股股票的清偿情况已确定，并于2010年1月13日划转至债权人账户。截至2010年1月28日止，优先债权(含税务债权)已经清偿大部分。截止2010年2月24日，已清偿金额占应清偿破产债务总额的82.72%。

4、本公司绝大部分职工已于2009年12月31日之前解除劳动合同，并依法进行了补偿，已得到妥善安置。

5、截至2010年1月28日止，本公司账面资金余额约6.2亿元，破产重整计划中所需的剩余债权的偿债资金得到了保证。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和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销售商品	219,510,044.01	240,849,420.19	-10	-87	-85	-324
技术收入	1,120,812.80		100	-31	-100	1
合计	220,630,856.81	240,849,420.19	-9	-86	-85	-307
分产品						
手机产品类	194,357,473.69	199,797,582.02	-3	-83	-82	-174
数字家庭产品类	7,736,969.91	16,821,986.54	-117	-93	-85	3865
ODM产品类	13,572,441.68	12,911,163.68	5	-94	-94	-64
通信产品类	2,844,920.51	8,808,990.82	-210	-56	-21	187
IT产品类	2,119,051.02	2,509,697.14	-18	-98	-98	-498
合计	220,630,856.81	240,849,420.19	-9	-86	-85	-307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1,250,399.93	-99
西北地区	3,808,986.94	-90
华北地区	4,619,734.65	-98
华东地区	101,544,652.71	-65
中南地区	8,843,643.45	-92
西南地区	1,222,366.72	-97
国 外	99,341,072.41	-87
合计	220,630,856.81	-86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管理人、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强调事项"中指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夏新电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夏新电子公司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夏新电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采取的改善措施，包括引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方，开展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将通过认购夏新电子公司对其定向发行股份等方式向夏新电子公司注入净资产价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夏新电子公司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但上述定向发行股份和资产置入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因此，夏新电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独立董事做如下说明：

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已近尾声，下一步资产重组的工作也在紧密筹备，推进时间表已经确定。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中的承诺：引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方，开展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将通过认购公司对其定向发行的股份等方式向公司注入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 亿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2009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123,978,476.21，因此拟定200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人委托福建省鹏翰拍卖有限公司、福建省寰万和拍卖有限公司、福建省顶信拍卖有限公司、厦门特拍拍卖有限公司、福建省中新拍卖行有限公司等承担本公司相关资产的拍卖工作，上述拍卖公司于2009年11月19日至2009年12月31日陆续对本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主要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拍卖标的	买受方名称	拍卖金额
房屋建筑物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46号3-1室至3-6室房产	浙江省中青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123万元
房屋建筑物	上海市普通新区碧波路572弄115号4幢房产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60万元
房屋建筑物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85号君安写字楼三楼	薄立馨	902万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预付款项等对外债权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660万元
机器设备	SMT资产包、废料资产包(机器设备)	深圳市强创达宇通电子有限公司	1230万元
机器设备	注塑设备资产包1	四川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万元
机器设备	仪器仪表资产包	厦门星峰电器有限公司	350万元
机器设备	注塑设备2包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710万元
机器及办公设备	办公类设备资产包、生产类设备资产包、比亚迪资产包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5万元
存货	非成品包	黄祥云	1055万元
存货	夏新电子存货类物资，主要包括液晶电视、手机、各类半成品、原辅材料等	黄祥云	724万元
设备、存货	设备、存货、低耗综合资产包	厦门爱声音响有限公司	212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上海夏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87.14%的股权	张国田	1500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北京中科智网科技有限公司71.43%的股权	齐向东	405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马兰士(上海)贸易有限公司49%的股权	厦门曙光投资有限公司	180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联合信源数字音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11.11%的股权	廖南萍	465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6.67%的股权	廖南萍	950万元
存货、固定资产	夏新电子所有的手机业务相关资产	厦门九九兴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3500万元
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在建工程	海沧区新阳工业区夏新电子城Ⅰ、Ⅱ期项目用地、房产、临时建筑物、在建工程、附属设施等	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48000万元

注：本公司将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账面资产分成以下六大类打包进行公开拍卖：房地产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存货类资产、对外债权资产、手机业务资产、股权类资产。除喷涂设备和一部分存货外，其他资产包都在2009年12月31日前拍卖成交，成交金额757,492,598.00元；喷涂设备和剩余存货已于2010年01月以1,860,000.00元拍卖成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拍卖成交款除了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2.97亿元在2010年1月份到账外，其他款项已经全部到账。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拍卖的存货、设备、手机业务包等资产移交工作已经完成，房产、土地使用权和部分股权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土地厂房以及部分固定资产移交工作还未完成。

7.3 重大担保

□适用√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288,538.45	0.42		
厦门爱声音响有限公司	11,040,089.58	3.60	8,476,439.27	2.62
马兰士(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214,456.14	0.40		
合计	13,543,084.17	4.42	8,476,439.27	2.62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13,543,084.17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夏新电子有限公司			1,235,409.5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6,568,965.04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4.3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复牌之日起，在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报告期内按照承诺的情况履行。

7.6.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就与我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起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1、我公司支付代偿款；2、中国电子对我公司"amoi夏新"整体商标在代偿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我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8,810	已调解结案	案件于2009年8月4日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我公司和中国电子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经法院确认并下发了(2009)厦民初字第415号、(2009)厦民初字第416号、(2009)厦民初字第417号调解书，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后已于2009年8月4日生效。根据上述调解书，我公司应于2009年8月5日前偿还中国电子代偿款项共计8810万元，若我公司未在期限内还款，中国电子有权依法对我公司的"amoi夏新"整体商标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商标的价款优先受偿，并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的受理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未在2009年8月5日前偿还中国电子代偿款项，中国电子对我公司amoi夏新"整体商标申请冻结。

2009年8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诉讼公告》，详细披露了上述诉讼事项。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7.9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8 监事会报告

8.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董事成员能够按照诚信、勤勉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独立董事能够在董事会中积极发挥作用，董事会能认真听取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高管人事、高管薪酬等方面的意见。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09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存在如下违法事实：(1)商业承兑汇票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2)未如实披露销售退回；(3)未足额计提返利价保，因此对公司及原董事会成员、总裁、财务负责人分别给予了警告和罚款。对于上述情况，监事会给予高度关注，要求公司董事、高管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的学习，今后要更加要勤勉尽责，积极主动掌握公司各项信息，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

8.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9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管理人、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进行的说明。

8.3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Amoi Electronice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夏新")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开发科技")签署委托加工生产合同，委托香港开发科技进行制造、组装、测试移动电话产品业务。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未由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4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说明。

§9 财务会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20013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新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夏新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夏新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夏新电子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夏新电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夏新电子公司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夏新电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采取的改善措施，包括引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方，开展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将通过认购夏新电子公司对其定向发行股份等方式向夏新电子公司注入净资产价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夏新电子公司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但上述定向发行股份和资产置入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因此，夏新电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维、李志平**

中国北京 **2010年2月24日**

9.2 财务报表

附后

9.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9.3.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9.3.2 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状况，认为目前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已不适应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防范经营风险，经本公司管理人批准，决定自2009年10月1日开始变更坏账计提比例并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公司管理人批准	资产减值损失	133,402,370.85

9.4 会计差错更正

9.4.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对以前年度应确认未确认的应付账款汇兑收益28,995,086.36元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公司管理人已就该会计差错更正作出了说明，同意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201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也作出决议同意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08年年末未分配利润、200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8,995,086.36
2008年3月，厦门海关经过调查，认为本公司保税库存存在缺仓情况，2009年12月份，经厦门海关稽查局立案核查，认定本公司少计关税5,320,241.53元		2008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320,241.53
因与经销商结算滞后导致本公司2008年12月31日末及时计提调价补差5,884,979.91元		2008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884,979.91
对2008年度确认的不符合政府补助的补贴收入9,950,000.00元进行了追溯调整		2008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950,000.00
对2007年度多确认的返利9,332,593.17元进行了追溯调整		200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332,593.17

9.4.2 未来适用法

无

9.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9.5.1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年末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厦门夏新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2009年1-8月份	股权转让	-3,515,459.88	-74,883,689.63
厦门夏新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2009年1-8月份	股权转让	-4,650,157.31	-16,608,834.65
上海夏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8月份	股权转让	19,977,879.33	-45,104,464.04
深圳市夏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8月份	股权转让	-29,835,904.73	-3,332,970.44
夏新电子美国公司	2009年1-7月份	注销	-2,335,681.23	-595,894.27
夏新电子(东南亚)私人有限公司	2009年1-7月份	股权转让	2,885,338.12	24,680,202.11
北京中科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8月份	股权转让	8,919,568.29	-1,140,017.78
南京夏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6月份	注销	-16,698,875.11	16,716,946.33

注1：本公司在执行《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人委托福建省中新拍卖行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0日对本公司持有的厦门夏新移动通讯有限公司75%的股权进行了公开拍卖，成交价为10,913,773.29元，买受人为厦门九九兴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年末不再将厦门夏新移动通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2：本公司在执行《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人委托福建省中新拍卖行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0日对本公司持有的厦门夏新工程塑胶有限公司70%的股权进行了公开拍卖，起拍价1元，成交价55,000元，买受人为戴泽阳。因此，年末不再将厦门夏新工程塑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3：本公司在执行《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人委托福建省中新拍卖行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日对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夏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87.14%的股权进行了公开拍卖，起拍价1500万元，成交价1500万元，买受人为张国田。因此，年末不再将上海夏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4：本公司在执行《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人委托福建省中新